

证券代码: 300446

证券简称: 乐凯新材

公告编号: 2019-036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，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研发中心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以现场方式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作泉主持，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3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3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3 日